

[同意公开]

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

沈数管提案〔2023〕14号

签发人：刘智勇

关于完善智慧体系加快智慧城市建设的提案 (第149号)的答复

民革沈阳市委员会：

贵单位提出的“关于完善智慧体系加快智慧城市建设的提案”已收悉，感谢贵单位对我市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关注和支持！关于贵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我局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结合我市当前发展实际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强政府对智慧城市建设的顶层设计，科学制定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战略（规划）

沈阳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数字政府建设，在全国率先组建了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，成立了以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为双

组长的数字沈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强化了全市政务信息化统筹建设格局，全面推进智慧沈阳的战略部署。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》《辽宁省“十四五”数字政府发展规划》《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精神，相继出台了《“数字沈阳”建设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3 年）》《沈阳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3 年）》《沈阳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（2022—2025 年）》等文件，全面推进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，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，建设服务型政府、法治政府、廉洁政府。

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将党的领导贯穿于数字政府建设全过程。在省内率先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，有力保障了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推进。坚持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管理、统一运维、统一标准、统一平台“六统一”原则，坚持全市数字政府建设“一盘棋”，强化系统观念，加强系统集成，全面提升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，构建技术融合、数据融合、业务融合、集约共享、开放兼容的数字政府体系。

按照“管运分离”的总体原则，构建统一领导、统筹管理、上下衔接、专业建设运营、智库支撑的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架构体系。数字沈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。市大数据管理局、市信息中心加强统筹规划、组织协调、督促检查、指导监督等工作。确定全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总集成方，

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系统建设、运营等工作。市直相关部门、区县（市）设立首席数据官（CDO），组织制订本部门或本地区的数字政府发展规划、数据战略规划和政策法规体系等，谋划和组织实施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领域的融合型应用场景。组建数字沈阳专家咨询委员会，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咨询机构。各区县（市）要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成立区县级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，明确主管部门，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。

二、基于智慧城市发展理念，构建城市综合管理及政务服务系统

政务服务能力持续领跑全省。全面实施“只提交一次材料”改革，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事项占比提升至99.4%，即办事项占比达70.3%，教育缴费、公积金提取等294项高频便民服务事项实现“掌上办”，611件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上线运行，电子印章部门覆盖率达100%；“好政策”特色应用实现全市统一的惠企政策信息资源汇聚和兑现服务管理，累计发放补贴资金近1.7亿元；智慧出行更加方便快捷。“好停车”特色应用已接入608个公共经营性停车场，实现停车诱导、车位预约、车位共享、先离场后付费等功能。“刷脸乘车”在沈阳地铁正式上线；数字文旅建设不断加速。“多游一小时”实现“30秒入住”“20秒入园”等便民功能，涵盖A级景区88家；智慧医疗建设成效显著。三级医疗机构全面实现网上诊疗，完成16家5G互联网医院建设，“好就医”特色应用实现先看病后付费、免排队无接触等便捷功能。

全市 5211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部署上线信息化管理系统，数字化疫情防控能力不断增强；智慧教育建设初具规模。浑南区和大东区成功入选辽宁省“智慧教育示范区”；“一码通城”打造市民码和医保码融合新模式，“盛事通”APP 初步完成医保码、防疫码、停车码、门票码、支付码等 15 项融合功能，市民码覆盖就医、救治、乘车、游玩等多个领域。

三、拓展多元建设方式，创新建设方式，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、数字社会、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，打造全国数字底座新标杆

打造“云上沈阳”，政务外网多级覆盖率、非涉密业务系统上云率达到“双一百”，实现数字城市整体上云。建设全市统一的中枢平台，完善数据、应用、业务、治理监督领域的公共支撑能力，实现数据应享尽享、能力集约共建，促进数据要素赋能全市各类应用。

全国“一网通办”新样板。政务服务能力全国领先，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程度显著提升，95%的申请材料实现“只提交一次”，“零材料”申报场景数量达到 100 个，智能审批、无感申办、移动办事成为常态，跨部门、跨区域的政务服务一体化取得新突破，开放公平的数字营商环境基本建成，多样化、高品质的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衡、丰富便利。

全国“一网统管”新模式。打造“盛治慧”平台，沈阳“好系列”特色应用场景数量达到 200 个，构建市、区县（市）、街

道（乡）、社区（村）四级联动的市域治理体系，建立多元共治的协同监管机制，科学决策、精准治理能力显著提升，打造政府治理现代化的整体智治之市。

全国“一网协同”新机制。加强治理监督体系建设，在省内率先建立业务与行权结合、监督与治理交互的新机制，行权治理监督事项数量达到3000个。强化业务流程数据分析，辅助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提升评估业务运行状况和政务服务效能能力。形成市区一体化政府协同机制，推动政府内部办公流程再造、效能提升，实现跨部门、跨层级的决策、监管、审批协同。

全国“一码通城”新体验。依托“盛事通”APP，面向全市生产生活等各类场景，统筹开展市民码应用建设，“盛事通”实名注册用户数达到700万，一码通城应用服务数量达到30个。加速实现政务服务一码通办、公共服务一码通用、商务服务一码通优，提升市民和企业生产生活的便利度、满意度。

四、完善行权治理监督体系，建设治理（监督）中台

完善行权治理监督体系。探索人大依法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、民众社会监督与行权监督体系相融合的新体制、新机制，建立业务与行权结合、监督与治理交互、检查与督查并举的行权治理体系。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科学配权、改革限权、阳光示权、全程控权；保障监督和治理同向发力，全面实现事前分权明晰责任、事中预警坚守标准、事后查处核定依据。建设成为全国地方政府行权治理和纪检监察有机融合的新标杆，为打造“整体智治”的

法治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供数字化支撑能力。

建设治理（监督）中台。将全市各单位行权事项系统接入治理（监督）中台，加快行权数据与纪委监督数据的互联互通，促进监督和行权业务应用的整合，为实现行权系统业务流、数据流的全程监管、精准监管提供支撑。通过风险报警、超时报警等智能化预警方式，及时发现和整治要件虚假、规则不符、审批超时等问题。推动全市已建业务行权系统改造，保证已建系统具备行权治理、监督功能，融入全市行权治理监督体系。

在此，感谢贵单位对我市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视和关心，希望贵单位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并不断提出提案意见，共同促进我市智慧城市建设迈向更高的发展水平。



(联系人：李秀梅，联系电话：23788532)